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245號

原告 鼎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(更名前：虹翔保全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田正鐸

訴訟代理人 蔡佳芳

被告 陳佑馨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2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廖慧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資念婷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